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6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重組

謹此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的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設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4,700,000元），以及將設備回租予承租人，期限為三十六(36)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據此，中國融眾同意更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若干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期延長十二(12)個月（自36個月至48個月）。

三方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及新承租人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融眾、承租人及新承租人各自同意，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出租設備、設備產權及擁有權的權利、收回設備的權利及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將由承租人轉讓予新承租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承租人同意向中國融眾作出擔保，以承擔新承租人於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的任何及所有責任。

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根據三方協議，中國融眾與新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新承租人購買設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4,700,000元），以及將設備回租予新承租人，期限為一百二十(120)個月，有關租賃期內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約為人民幣239,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9,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5,8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700,000元）。

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一、公司擔保人二、公司擔保人三、公司擔保人四（統稱為「公司擔保人」）及承租人分別訂立公司擔保協議一、公司擔保協議二、公司擔保協議三、公司擔保協議四及公司擔保協議五（統稱為「公司擔保協議」），以確保新承租人向中國融眾妥為支付租賃款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訂立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以確保新承租人向中國融眾妥為支付租賃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文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設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4,700,000元），以及將設備回租予承租人，期限為三十六(36)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據此，中國融眾同意更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若干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期延長十二(12)個月（自36個月至48個月）。

三方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及新承租人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融眾、承租人及新承租人各自同意，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出租設備、設備產權及擁有權的權利、收回設備的權利及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將由承租人轉讓予新承租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承租人同意向中國融眾作出擔保，以承擔新承租人於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的任何及所有責任。三方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中國融眾、承租人及新承租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承租人及新承租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出租設備、設備產權及擁有權的權利、收回設備的權利及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將由承租人轉讓予新承租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租人同意向中國融眾作出擔保，以承擔新承租人於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的任何及所有責任。

中國融眾與新承租人同意：

經修訂租賃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6,100,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的其他變動應以中國融眾與新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為準。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收回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00,000元)(「尚未收回租賃款項」)將由新承租人支付予中國融眾。

於新承租人承擔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項下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後,中國融眾將敦促承租人無條件配合,將設備產權及擁有權自承租人轉讓予新承租人。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租賃款項產生稅項責任,則有關稅項責任將由中國融眾承擔。

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根據三方協議,中國融眾與新承租人各自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新承租人購買設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4,700,000元),以及將設備回租予新承租人,期限為一百二十(120)個月,有關租賃期內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約為人民幣239,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9,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5,8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700,000元),該筆款項於計算租賃款項時扣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於起始日期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6,100,000元)。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新承租人

租賃款項:

新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按十個年度款項於五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七年起計)向中國融眾支付的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39,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9,300,000元),當中包括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9,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600,000元,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算)。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中國融眾於起始日期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6,100,000元)。

保證金：

保證金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700,000元）將用於抵銷部份合約金額。保證金為免息，並將用於補足於租賃期內部份未來租賃款項總額。

設備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的擁有權將歸屬於中國融眾。倘新承租人已妥為全面履行彼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項下的一切責任，待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屆滿後，中國融眾將無償將設備的擁有權轉予新承租人。

公司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中國融眾、新承租人與各公司擔保人一、公司擔保人二、公司擔保人三、公司擔保人四及承租人分別訂立公司擔保協議一、公司擔保協議二、公司擔保協議三、公司擔保協議四及公司擔保協議五，以確保新承租人向中國融眾妥為支付租賃款項。公司擔保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非另作註明，否則公司擔保協議的條款均相同）：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新承租人

擔保人：各公司擔保人一、公司擔保人二、公司擔保人三、公司擔保人四及承租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擔保期

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屆滿之日起計兩(2)年完結。

擔保範圍

各公司擔保人及承租人於各公司擔保協議中分別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擔保，承擔新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

進一步保障契諾

公司擔保人一、公司擔保人二、公司擔保人三、公司擔保人四及承租人各自於各公司擔保協議中分別進一步同意提供若干保障契諾以保障中國融眾利益，包括倘彼有意轉讓其最多50%或以上資產總值須事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倘發生併購、重組或其他股權架構重大變動須提前30日知會中國融眾並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以及倘彼有意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其累計擔保責任超過其最新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的70%，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訂立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以確保新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向中國融眾妥為支付租賃款項。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擔保人：實益擁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擔保期

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屆滿之日起計兩(2)年完結。

擔保範圍

實益擁有人於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個人擔保，承擔新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承租人、公司擔保人一、公司擔保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三均主要從事特鋼、模具及特鋼生產設備的製造業務。

新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四均主要從事燒結室、噴煤車間、鑄鐵車間、蒸汽發電及氮氣站若干設備生產以及其他開採、熔煉、澆鑄、鍛造設施及零部件製造業務。

三方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各公司擔保協議及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之條款乃分別經相關訂約方與中國融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回租賃款項已由新承租人支付予中國融眾。經考慮有關重組金額的其他收回途徑、承租人之財務情況及整體經濟環境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文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持有承租人約81.69%權益的個人，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實益擁有人
擔保協議」** 指 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實益擁有人同意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新承租人與公司擔保人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同意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新承租人與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同意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三」	指 中國融眾、新承租人與公司擔保人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三同意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四」	指 中國融眾、新承租人與公司擔保人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四同意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五」	指 中國融眾、新承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人一」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特鋼、模具及特鋼生產設備，由實益擁有人擁有約95.29%，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二」	指 承租人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特鋼、模具及特鋼生產設備，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三」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特鋼、模具及特鋼生產設備，由承租人全資擁有100.00%，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四」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燒結室、噴煤車間、鑄鐵車間、蒸汽發電及氮氣站若干設備以及其他開採、熔煉、澆鑄、鍛造設施及零部件製造，持有新承租人約85.71%權益，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一六」	指 中國融眾與新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新承租人購買設備並將其回租予新承租人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承租人」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特鋼、模具及特鋼生產設備，由實益擁有人擁有約81.69%，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承租人」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燒結室、噴煤車間、鑄鐵車間、蒸汽發電及氮氣站若干設備以及其他開採、熔煉、澆鑄、鍛造設施及零部件製造，由公司擔保人四擁有約85.71%，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三方協議」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與新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融眾、承租人及新承租人各自同意，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由承租人轉讓予新承租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交易文件」指 三方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公司擔保協議及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港幣1元：人民幣0.89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小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姚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仲強先生、黃悅怡女士及孫昌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